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5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56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8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惠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作为总负责人参与了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项目的审计，作为总协调人负责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有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通过保密资格培训。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1-2023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5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